

常州市政府网站群信息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编号：常采竞磋[2022]0054号
乙方：常州常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市政
务服务中心1-1号楼11层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时间：2022年7月12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 常州市政府网站群信息综合服务 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常州市政府网站群信息综合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158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政府网站群信息综合服务（常采竞磋[2022]0054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政府网站群信息综合服务（常采竞磋[2022]0054号）的要求。

四、维护服务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347400元；满足合同需求且得到甲方认可，在维护服务期内满9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合同款，计人民币 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

整, (小写人民币) ¥: 694800 元; 经验收合格, 在合同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捌佰 元整, (小写人民币) ¥: 115800 元。

六、服务承诺

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和其他资料及承诺。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集中采购机构 1 份。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1-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68500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忠学'.

乙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常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10 号楼 409-1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蒋书丽

电 话：(0519)89881233

开户银行：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10 号楼 409-1

银行帐号：8503204217601201000181236

